**食品营养与健康实训室专用设备采购项目**

**（电子招投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ZJ-2561826**

|  |  |  |
| --- | --- | --- |
| 采购人 | : | 浙江商业职业技术学院 |
|  |  |  |
| 采购代理机构 | : | 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
| 2025年7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邀请供应商 1

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1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5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一、总则 12

二、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3

三、询问、质疑与投诉 15

四、磋商文件构成、修改、解释 17

五、响应文件的编制 18

六、响应文件的提交和备份 19

七、开启响应文件与信用信息查询 20

八、提交最后报价 21

九、评审 21

十、成交 21

十一、合同 22

十二、验收 22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24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34

评审办法前附表 34

一、评审方法 36

二、评分标准 36

三、磋商小组的组成 36

四、磋商小组的职责 36

五、评审程序 37

六、评审中的其他事项 37

七、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39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0

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45

资格文件部分 45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49

报价文件部分 59

第八部分 附件 63

附件1：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64

附件2：中小企业声明函 65

附件3：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72

附件4：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74

附件5：最后报价一览表 76

最后报价一览表 76

# 第一部分 邀请供应商

## 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项目概况

食品营养与健康实训室专用设备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7月16日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2561826

**项目名称：**食品营养与健康实训室专用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44054.00**

**最高限价（元）：244054.00**

**采购需求：**食品营养与健康实训室专用设备一批，详见采购文件《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磋商采购文件。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5年07月1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免费。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6日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5年07月16日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 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2）电子交易的说明: 1）电子交易：**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采购活动，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2）响应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3）磋商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磋商文件。**4）响应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本公告约定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进行响应活动；**6）**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7）**不提供磋商文件纸质版；**8）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提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备份响应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备份响应文件”；**9）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提交的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10**）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磋商文件公告期限与磋商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浙江商业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高教区园区滨文路470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于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58108325

质疑联系人：吴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1-5810816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文三路90号东部软件园1号楼3楼317室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倪樟如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1061802

质疑联系人：董福利

质疑联系方式：0571-81061818

3.该项目由采购人处理采购争议。质疑环节，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处理的，可由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向采购人内部设置的采购监督机构反映。

政策咨询：何一平、冯华，0571-87058424、87055741

预算金额未达100万元的采购项目，由采购人处理采购争议。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竞争性磋商流程**

### 1.征集供应商

1.1邀请供应商。

**本项目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磋商公告，邀请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2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

1.3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答疑会（如果有）。

1.4发布更正（延期）公告，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如果有）。

1.5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 2.响应文件开启与信用信息查询

2.1供应商依据“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与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2.2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当日的信用记录。

### 3.磋商与评审

3.1磋商小组签到。

3.2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有关纪律以及磋商、评审工作程序。

3.3磋商小组审查确认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4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3.5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

3.6对于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认定响应无效，并告知该供应商。

3.7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8磋商小组与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照响应文件解密次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轮次。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磋商形式：

☑远程在线非视频磋商：磋商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利用政采云平台发起磋商邀请，磋商小组在线（以书面形式完成的需扫描上传）将磋商问题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对问题进行答复，并由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或直接在线加盖电子签章后提交）；

3.9经磋商确定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政采云平台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10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及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并使用电子签名（如果有）。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如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

3.11磋商小组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

3.12确定进入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13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14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4.成交

4.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4.2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通知书和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4.3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对评审报告的确认意见和对成交供应商的确定结果后，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5.合同及履约验收**

5.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5.2成交供应商按照政策要求及合同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5.3合同履约。

5.4采购人组织验收。

### 6.竞争性磋商流程图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 | 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人体成分分析仪**  。 |
| 2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 标的： 分析天平 ，属于 工业 行业；
2. 标的： 电子天平 ，属于 工业 行业；
3. 标的： 酸度计 ，属于 工业 行业；
4. 标的： 显微镜 ，属于 工业 行业；
5. 标的： 快速水分测试仪 ，属于 工业 行业；
6. 标的： 恒温摇床 ，属于 工业 行业；
7. 标的： 电炉 ，属于 工业 行业；
8. 标的： 握力测试仪 ，属于 工业 行业；
9. 标的： 电子血压仪 ，属于 工业 行业；
10. 标的： 身高体重仪 ，属于 工业 行业；
11. 标的： 人体成分测试仪 ，属于 工业 行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向中小微企业合理分包。如有分包的，需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分包企业的详细信息。  |
| 5 | **响应文件开启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 6 | **样品提供** | [x] A不要求提供。[ ] B要求提供，（未提供样品或提供样品不满足采购需求实质性条件的供应商，响应无效）1. 样品： ；
2.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详见采购需求 ；
3.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样品分未超过价格分的50%；

☐样品分超过价格分的50%，理由 。详见评标办法；1.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 ] 否；[ ] 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2. 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供应商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3.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4. 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无** |
| 8 |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五、响应文件的编制2.1资格文件。▲**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响应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最后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全部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一览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响应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最后报价。**提醒：若最终报价与初始报价不一致，且未递交最终分项报价，则分项报价将进行同比例调整。****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无效：****▲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最后报价的；****▲最后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最后报价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文三路90号东部软件园1号楼317室；备份响应文件签收联系人： 倪樟如 ；联系电话： 0571-8106180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
| 13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1.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标项分别以预算金额为基数依据《计价格［2002］1980号》号文件收费标准70%计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由各标项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如按标准计算不足3000元的，按3000元计取）。2、结算方式及时间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中标结果公告发出后，中标供应商可按中标结果公告上的服务费金额缴纳至如下账号：账户名称：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杭州武林支行账号：1202021209906782015 |
| 14 | **联合体投标说明** | 业绩证明材料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方出具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 |
| 其他资信证明材料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采购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15 | **其他** | 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供应商无法作出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1）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IP地址、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三处（含）以上错误一致；（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 |
| 16 | **特别说明** | **在评审结束后、合同签订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查询、原件核对等方式对中标(成交)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涉及客观分评审内容的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等资料的真实性进行复核。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将及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邀请、响应、开启响应文件、信用信息查询、资格性审查、评审、成交、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磋商邀请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机构”系指磋商邀请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参加本次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成交人”系指经评审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2.6“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提交的商务技术文件。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7“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8“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响应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9 “书面形式”包括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采购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0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x] ”或“■”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响应有效期**

▲3.1**响应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的，响应无效。**

3.2响应文件合格提交后，自响应截止日期起，在响应有效期内有效。

3.3在原定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

**4．响应费用**

供应商需自行承担涉及响应的一切费用。

**二、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要求**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支持绿色发展**

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采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相应的响应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响应无效。**

2.2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优先采购绿色包装产品、绿色物流配送服务以及循环利用产品。

**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3）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支持创新发展**

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6.信息安全要求**

如本次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类别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投标应符合《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要求。

**三、询问、质疑与投诉**

**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2.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3. 供应商质疑**

**3.1质疑提出时效**

3.1.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1.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3.1.2.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采购文件在获取截止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1.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1.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1.2.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3.2质疑答复**

3.2.1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2.2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3质疑函**

3.3.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事实依据；
* 必要的法律依据；
*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供应商投诉**

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预算金额未达100万元的采购项目，由采购人处理采购争议。

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四、磋商文件构成、修改、解释**

**1．磋商文件的构成**

1.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 第一部分 供应商邀请
*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第八部分 附件

1.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2.1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2.2采购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无效。**

**五、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2.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2.1资格文件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交该承诺函）；

（2）联合协议（如果有）；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4）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

2.2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1）响应函；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3）联合协议；（如有）

（4）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5）符合性审查资料；

（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7）商务技术偏离表；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响应文件

1. 初始报价一览表；
2. 初始报价明细表；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4）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3.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3.1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3.2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3.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3.4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无效**。

3.5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3.6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六、响应文件的提交和备份**

**1.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2 在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1.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

1.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5 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响应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响应截止期。

**2.备份响应文件**

2.1 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后，还可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2.2 备份响应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不可修改的**电子光盘或U盘**中。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响应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合体响应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响应，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2.3 直接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在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开启响应文件的地点将备份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

2.4 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先将备份响应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响应文件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送达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5 ▲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七、开启响应文件与信用信息查询**

**1. 开启响应文件**

1.1 采购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数量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1.2开启响应文件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启响应文件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3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如提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解密成功的供应商，其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2.信用信息查询**

2.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

2.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存档。

2.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八、提交最后报价**

**1.**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使用电子签名）：

1.1最后报价一览表；

1.2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九、评审**

**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 价格分计算方法：**低价优先法。

**3. 评审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十、成交**

**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政部门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确定成交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通知书和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3．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

3.1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成交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成交通知。

3.2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成交情况说明、成交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十一、合同**

**1.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合同的签订**

2.1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2.2成交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成交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3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4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十二、验收**

**1.验收**

1.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1.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1.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1.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四、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1.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1.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1.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食品营养与健康实训室专用设备采购项目

2.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本招标文件中打▲的条款为关键性指标，不允许负偏离，出现负偏离的将导致投标无效。打★的条款为重要指标，允许偏离，但在技术评分时会重点扣分。

**4.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含核心产品）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综合得分相同时，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时，商务技术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商务技术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集体决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5.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本次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是否与产品样本资料或官网上公开的技术参数一致。如不一致，须明确哪些参数不一致，不一致的原因以及使用何种技术可以达到投标产品参数。不作说明的、或经专家核实不一致的、或不一致的原因不明确的、或专家认为达到投标产品参数所采用的技术不可行的，均视作投标产品未响应采购文件技术要求，在技术评分时予以扣分。

## 二、指标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参数要求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分析天平 | 1.分度值：≤0.001g2.最大称量范围：≤320g3.可重复性标准偏差：≤±0.001g4.线性：≤ ±0.002g5.校准砝码值：200g6.类型：手动一键自动校准7.秤盘下方配气流防风罩，使密闭性更高，数据真实可靠性更强。具有玻璃门自锁装置，四面全透明的玻璃防风罩，一面铝合金背板。8.全铝制天平底座，防止低频振动，机身更加稳固。9.具有全方位传感器保护保护功能，从六个方向最大限度保护传感器不受外力损害。10.具有过载保护功能（采用秤盘锁死结构，防止称量过载，保护传感器）。11.机器具备四级防震，且称量速度可调 | 4 | 台 |  |
| 2 | 电子天平 | 1.全铝制天平底座，防止低频振动，机身更加稳固。2.具有过载保护秤盘功能（采用秤盘锁死结构，防止称量过载，保护传感器）。3.前置水平器，方便随时观察天平水平情况。4.可交直流两用，在线测试更方便。5.稳定时间：≤2s6.校准方式：外部校准7.实际分度值：≤0.01g8.最大称量范围：1000g9.重复性：≤±0.01g10.线性：≤ ±0.02g | 6 | 台 |  |
| 3 | 酸度计 | 1.测量范围: （-2.00 ~ 19.99）pH 2.分辨率:≤0.1/0.01 pH 3.准确度电计：≤±0.01 pH，配套：≤±0.02 pH 4.稳定性:≤ ±0.01 pH/3h 5.温度补偿范围: ≤（0 -100）℃（自动） 6.测量范围 :-1999mV ~ 0 ~ 1999mV 7.分辨率:≤ 1mV 8.准确度: ≤±0.1% FS 9.数据储存: ≥200 组 10.储存内容编号、测量值、测量单位和温度值。 11.电源AA电池2节（1.5V×2） 12.质量和安全认证 ISO9001:2000, CE和CMC 13.环境温度: 5~35 ℃（0.01 级） 14.环境湿度:≤85% 15.IP 等级 IP57 防尘防水 | 6 | 台 |  |
| 4 | 显微镜 | 1、光学系统：无限远光学系统，放大倍数40X-1000X，可扩展荧光、暗场、相差多功能显微观察。2、目镜观察筒：铰链式三目头观察筒，30°倾斜，双目瞳距调节53mm-75mm3、目镜：大视野高眼点目镜，10x视场数22mm,双边目镜视度可调:≤±54、无限远平场消色差物镜，物镜平场范围≥25mm： 4X/0.1 工作距离：≤21.5mm10X/0.25工作距离：≤7.5mm 40X/0.65工作距离：≤0.65mm100X/1.25（oil）工作距离：≤0.185mm物镜平场范围≥25mm提供证明材料5.物镜转换器：内倾式四孔转换器，带防霉装置；双层移动式载物台6.粗微调教系统：显微镜左右两侧均带有粗微动同轴调焦,带锁紧和限位装置,微调教格值≤2μm，粗调教行程每圈≤40mm，微调教行程每圈≤0.2mm，调焦范围≤24mm 7.照明系统：采用长效长寿命LED光源，亮度可调。8.聚光镜：阿贝聚光镜，可上下升降，NA1.25，带有可变光阑、齿轮、齿条调节机构，聚光镜可有4X、10X、40X、100X刻度，配合物镜使用。9.显微相机硬件参数：500万像素相机、1/2.5"芯片尺寸、最高帧率可达12FPS，采用电子卷帘快门，USB2.0接口，支持DirectShow / TWAIN软件接口。 | 2 | 台 |  |
| 5 | 快速水分测试仪 | 1.可读性:≤ 0.01 % / 0.001 g 2.重复性:≤ 0.10 % (3 g 样品) 0.018 % (10 g 样品) 3.水分值范围:≤ 0.01 % - 100 % (0.01 % - 1000 % 回潮率模式) 4.量程: ≥90 g 5.加热单元碳纤维 6.温度范围 40-200°C (1°C 调整幅度) 7.加热模式 标准，快速 缓慢 阶梯8.方法库：可存储20个 9.测试结果：可存储100个 10.状态灯操作提示：多色状态灯、 过程提示、屏幕提示信息、图形提示 11.显示结果水分含量%，固体含量%，回潮率%，时间，温度，重量，方法编号 12.输出 RS232, USB 设备 13.电源 240 VAC 50/60 Hz 14.操作温度 10°C-40°C 15.设备净重≤4.3 kg 运输重量≤6.1 kg16.液晶显示屏、旋钮控制和新的碳纤维加热技术。确保更长的使用寿命和可靠的测试结果 17.提供不少于4个加热模式、不少于7个关机条件和最多20种方法的存储空间，结合100个带有样品ID的测试结果，便于快速查看18.随时了解测试和仪器状态。过程提示曲线实时追踪测试进度，多色状态灯可快速确认仪器状态。 | 2 | 台 |  |
| 6 | 恒温摇床 | 1.电源AV220V 50HZ2.振荡频率40~300 rpm3.振幅≤20mm4.控温范围:4～65℃5.温度波动度: ±0.2℃（测试点为37℃）6.温度均匀度:±0.6℃（测试点为37℃）7.定时范围：0～5999mi | 1 | 台 |  |
| 7 | 电炉 | 1.单联 1kw2.外装：冷轧钢板，表面耐药品性涂装3.额定功率：1000W4.温度控制方式：变阻器无极调节 | 8 | 台 |  |
| 8 | 握力测试仪 | 一、技术参数：1、量程：1-99.9kg2、显示：LCD3、分辨率：≥1%F.S4、电压：2节5号电池/直流电源供电 | 1 | 台 |  |
| 9 | 电子血压仪 | 1. 配置与人体成分分析仪同品牌血压仪模块设备，可与人体成分分析仪进行连接使用，实现血压测试结果输出到体成分报告上。同时测试结果可显示在7段式LED现实屏幕上。
2. 血压计可实现显示内容有：测量引导、肘部感应状态、测量结果值、不规则脉搏信号、时间。具备人体感知感应器确认设备前是否有人体的感应装置。
3. 血压计为移动袖带，通过可移动的内部结构，帮助用户做到正确的测量姿势装置。可选择结果报告纸快速打印、图表打印、血压小知识打印、正确测量姿势引导的输出。
4. 具备错误提示功能，结果报告纸和屏幕输出错误提示信息，并提供血压测试提示，测试后结果提示。在正面及背面下端共有两个“开始/停止”按钮。具备安全装置：按“开始/停止”按钮，可迅速解开袖套并排气，加压到300mmHg以上时，可以迅速解开袖带并排气，按紧急按钮可自动解开袖套和排气。（导入了双重安全装置，按”紧急停止“时，与中央控制器无关，可解开袖套并排气）
 | 1 | 台 |  |
| 10 | 身高体重仪 | 1. 配置人体成分分析仪同品牌身高体重计模块设备，可与人体成分分析仪连接实现身高体重测试结果输出到体成分同一报告上。
2. 身高体重计模块测试结果可显示在电子LCD画面。身高体重计可进行体重校准，开机预热时自动进行体重校准。测量身高模式有自动（测量体重后自动进行身高测量）和手动（测量体重后按“ENTER”进行身高测量），体重调整范围有：0.0kg~ 5.0kg 以0.1kg单位来进行调整，0.0lb~ 9.9lb 以0.1lb单位来进行调整。测量单位有：“kg/cm”和“lb./in.”可选择。身高体重计具有折叠功能和滚轮装置，便于移动和存放。
 | 1 | 台 |  |
| 11 | 人体成分测试仪 | 1.生物电阻抗(BIA)：生物电阻抗(Z)通过2种不同频率(20kHz, 100kHz)分别在5个节段部分(右上肢、左上肢、躯干、右测量项目、下肢、左下肢)进行10种电阻抗测量 2.电极方法：4极8点接触式电极。3.测量方法:直接节段多频率生物电阻抗分析方法（DSM-BIA法）、同时多频率生物电阻抗分析法（SMF-BIA法）。获得生物阻抗的测定装置及其测定方法的发明专利4.人体成分计算方法:不使用经验值估算。（需提供证明文件）5.输出值:人体成分分析（身体总水分、蛋白质、无机盐、体脂肪、体重）, 肌肉脂肪分析（体重、骨骼肌、体脂肪）, 肥胖分析（身体质量指数BMI、体脂百分比）, 肌肉均衡（右上肢、左上肢、躯干、右下肢、左下肢）,肌肉均衡（右上肢、左上肢、躯干、右下肢、左下肢）, 节段脂肪分析（右上肢、左上肢、躯干、右下肢、左下肢）, 人体成分测试历史记录（体重、骨骼肌、体脂百分比）,系统评分, 体重控制（目标体重、体重控制、脂肪控制、肌肉控制）, 肥胖评估（BMI、体脂百分比）, 腰臀比，内脏脂肪等级，研究项目（去脂体重、基础代谢率、肥胖度、SMI、建议的热量摄入）, 运动热量消耗，生物电阻抗（每个节段和每个频率）。6.输出值(儿童版):人体成分分析（身体总水分、蛋白质、无机盐、体脂肪、体重）， 肌肉脂肪分析（体重、骨骼肌、体脂肪），肥胖分析（身体质量指数BMI、体脂百分比）， 成长曲线，人体成分测试历史记录，成长分数， 肥胖评估（BMI、体脂百分比）， 研究项目（基础代谢率、儿童肥胖度），结果解析QR代码，结果解析（成长曲线），生物电阻抗（每个节段和每个频率）。 7.输出值(热敏报告纸)：体重、骨骼肌、体脂肪、体脂百分比、BMI、基础代谢率、腰臀比、内脏脂肪等级，肌肉均衡（右上肢、左上肢、躯干、右下肢、左下肢）、节段脂肪分析（右上肢、左上肢、躯干、右下肢、左下肢）、评分、脂肪控制、肌肉控制、生物电阻抗（每个节段和每个频率）8.故障排除：对常出现的问题进行检查说明。9.测试模式及语音提示：自助模式和专家模式；检测时可设提示音及语音向导功能，实现人机对话，测量期间如遇异常操作，可进行提示。10.提供数据管理功能（测试数据导出Excel表格文件。集体注册新会员：通过软件提供的Excel格式，可集体注册会员。数据备份：保存所有会员信息、测试结果、用户设置。计划重装软件、转移数据、电脑格式化时进行数据备份。自动备份。数据恢复。保管临时数据。数据导入：人体成分分析仪器中导出来的数据可以导入到软件上。把测试数据发送至云服务：登WEB账号后体成分测试结果可以自动上传到云服务上。把数据导出至电子模版：体成分测试结果通过CSV，JPG（报告纸）格式保存到所规定文件夹中。可在软件内在线发送数据报告到测试者邮箱。11.测试时间：≤15秒12.测试体重范围：10~250kg，测试年龄范围：3~99岁，测试身高范围：95~220cm13.主机支持USB存储设备： 可使用USB存储设备存储数据（与Excel和软件兼容）或备份全部数据 | 1 | 台 |  |
| 12 | 其他（软件服务） | 一、功能要求（一）用户管理支持教师端、学生端不同权限设置。教师可创建、管理学生账号，查看学生学习进度、作业完成情况等；学生能在自己账号下完成课程学习、作业提交、营养分析等操作.营养带量食谱制定。1、个性化定制：支持根据不同人群（如学生、教职工、特殊健康需求者等）的年龄、性别、身高、体重、活动水平、健康状况、饮食偏好生成个性化的营养带量食谱。输入相关信息后，软件可自动计算每日所需热量及各类营养素摄入量，并以此为依据制定一日三餐及加餐的食谱。2、食材选择与管理：拥有庞大且不断更新的食材数据库，包含常见食材的营养成分、产地、季节性等信息。食材种类不少于2000种，涵盖谷物、蔬菜、水果、肉类、蛋类、奶制品、豆制品等各类食物。支持用户根据实际情况添加本地特色食材或自定义食材信息，同时可对食材进行分类管理，方便查找和选择。3、食谱生成方式：提供多种食谱生成方式，除自动生成外，还支持手动编辑食谱。手动编辑时，用户可自由选择食材、调整食材用量、更换菜品等，软件实时更新食谱的营养成分分析数据，确保修改后的食谱仍符合营养标准。同时，具备食谱模板功能，用户可将常用食谱保存为模板，下次使用时直接调用并根据需求进行微调，提高食谱制定效率。此外，支持批量生成食谱，如一次性生成一周或一个月的食谱，满足不同场景的使用需求。4、食谱审核与优化：具有食谱审核功能，可根据专业的营养标准（如中国居民膳食营养素参考摄入量、膳食宝塔等）对生成的食谱进行审核，检查食谱中各类营养素的摄入量是否达标、食物搭配是否合理等。对于不符合营养标准的食谱，软件给出详细的优化建议，如增加或减少某种食材的用量、更换某种食材等，并提供相关的营养学依据，帮助用户快速调整食谱，使其达到营养均衡的要求。同时，支持用户对优化建议进行自主选择和调整，确保最终生成的食谱既符合营养需求，又满足用户的实际情况和口味偏好。 （三）自动营养分析1、实时分析：在食谱制定过程中，对用户选择的食材和菜品进行实时营养分析，即时显示食谱中各类营养素（如蛋白质、脂肪、碳水化合物、维生素、矿物质等）的含量、占每日推荐摄入量的比例以及热量值等信息。随着食材的添加、删除或用量的调整，营养分析数据同步更新，随时了解食谱的营养构成情况。2、详细报告生成：能够生成全面详细的营养分析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每日营养素摄入量汇总表、三餐营养素分布比例图、各类营养素的来源分析（如蛋白质来自哪些食物、各占多少比例等）、与膳食推荐摄入量的对比分析图表等。报告以直观易懂的图表和文字相结合的形式呈现，便于用户快速了解食谱的营养状况和存在的问题。同时，报告支持导出为PDF、Excel等常见格式，方便用户打印、存档或分享。3、群体营养分析：除了对个体食谱进行营养分析外，还具备群体营养分析功能。可导入多个个体的食谱数据，对特定群体（如班级、年级、全校师生等）的营养摄入情况进行综合分析，生成群体营养分析报告。报告能够展示群体的平均营养摄入量、营养摄入的分布情况（如不同营养素摄入量的高低分布）、存在营养问题的人数比例等信息，为学校或机构了解群体营养状况、制定针对性的营养改善措施提供数据支持。4、营养趋势分析：支持对一段时间内（如一周、一个月、一学期等）的食谱营养数据进行跟踪和趋势分析，通过图表展示各类营养素摄入量的变化趋势，帮助用户发现长期饮食中的营养问题和潜在风险。同时，根据历史营养分析数据，为用户提供个性化的饮食建议和营养改善计划，如建议增加或减少某些营养素的摄入、调整食物种类和搭配等，以促进健康饮食和营养均衡。5、菜品营养可视化标签：支持对每道菜品进行标准化，每道菜品生成营养可视化标签，1+4慢病人群可以直观看到是否适宜吃，从而提供膳食建议。技术要求1、软件架构：采用B/S架构，方便在校园局域网内或互联网环境下使用，无需在每台客户端设备上安装专门软件，通过浏览器即可访问，便于软件的更新和维护。2、兼容性：兼容常见的操作系统，如Windows 7及以上版本、Mac OS、Linux等；支持主流浏览器，如Chrome、Firefox、Edge、Safari等，确保在不同设备和浏览器上都能稳定运行，显示效果良好。3、性能要求：能满足至少60人同时在线使用，响应时间不超过5秒，保证系统运行流畅，不出现卡顿、死机等现象。在大数据量处理（如大量学生饮食数据导入、群体营养分析）时，系统性能不受明显影响。4、数据安全：具备完善的数据备份和恢复机制，定期自动备份数据，防止数据丢失。采用安全的数据传输协议（如HTTPS），确保用户数据在传输过程中的安全性和保密性。对用户账号和密码进行加密存储，防止数据泄露。5、数据准确性与更新：营养分析所依据的食材营养成分数据应来源于权威的专业数据库，如中国食物成分表等，并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及时性。供应商需定期对食材数据库进行更新和维护，及时添加新的食材品种和营养成分信息，以适应市场变化和营养学研究的最新成果。同时，对于食谱制定和营养分析过程中涉及的各类营养标准和参考值（如膳食推荐摄入量、膳食宝塔等），也应根据相关机构的更新及时进行调整和优化，保证软件提供的营养建议和分析结果的科学性和可靠性。 | 终身账号10个 | 套 |  |
| 13 | 辅料及配件（膳食宝塔等） | 辅料及配件：墙面布置可更换式营养知识展板（例如：镂空人体模型（内脏器官位置对应营养素需求图示）、中国居民平衡膳食宝塔、平衡膳食餐盘（增加）、营养素分类、成人高尿酸血症与痛风食养指南、成人肥胖食养指南、儿童青少年肥胖食养指南、成人慢性肾脏病食养指南（2024年版）、成人高脂血症食养指南、成人高血压食养指南、成人糖尿病食养指南、儿童青少年生长迟缓食养指南等、历年全民营养周logo展示。配备常见的食物模型，对应的营养素标签呈现以及创新的营养可视化膳食方案介绍。背景呈现方案介绍海报，展厅摆放食物模型以及对应食物的营养可视化标签展台（信息包含该食物的营养素成分以及1+4慢病人群可视化推荐）。配备中国居民平衡膳食宝塔模型（2022）、各类不同人群膳食指南展牌、食物秤、油盐糖衡量器等。 |  |  |  |

## 三、商务及服务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项** | **商务及服务要求** |
| **1** | 质保期 | 质保期2年，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 **2** | 售后服务要求 | 售后服务要求1、技术支持：供应商应提供7×24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设立专门的客服热线和在线客服平台，及时解答用户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在接到用户故障报告后，应在1小时内做出响应，1个工作日内解决问题。如遇重大故障或紧急情况，应向用户说明原因，并提供临时解决方案，确保用户的正常使用不受影响。2、培训服务：供应商需为学校提供全面的培训服务，包括软件操作培训、营养知识培训等。培训方式应多样化，可采用现场培训、在线培训、视频教程、操作手册等多种形式，确保学校相关人员（如教师、学员）能够熟练掌握软件的使用方法和营养食谱制定技巧。培训内容应涵盖软件的各项功能、操作流程、营养分析原理、食谱制定方法、常见问题及解决方法等方面。同时，应根据学校的实际需求和反馈，及时调整和优化培训内容和方式，提高培训效果。3、软件升级与维护：供应商应负责软件的终身免费升级和维护，根据用户需求和技术发展，不断完善和优化软件功能。定期发布软件更新版本，修复软件漏洞，提高软件性能和稳定性。在软件升级前，应提前通知用户，并提供详细的升级说明和操作指南，确保用户能够顺利完成升级。同时，应建立用户反馈机制，及时收集用户对软件的意见和建议，对合理的建议应积极采纳并在后续版本中进行改进。 |
| 3 | 培训要求 | 供应商应为采购人免费提供现场培训服务及非现场培训，以保证采购人维护人员可以熟练操作。 |
| 4 | 人员要求 | 项目组成员至少有1人具备投标产品相关的工程师，进行设备安装调试服务。 |
| 5 |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 关键设备必须要有备品备件库，以保证设备出现问题时24小时内可以及时更换。 |
| 6 | 服务提供时间及地点 | 1.设备服务期按照技术参数要求提供相应的原厂质保服务时间。2.服务地点：浙江商业职业技术学院。 |
| 7 | 付款条件 | （1）中标供应商提供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发票后，中标供应商于本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作为预付款。（2）项目设备、软件安装调试完成后出具相应的验收报告，进行项目验收，验收通过后中标供应商提供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 |

#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 评审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分值**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 **一** | **资信（权重为4）** |  |
| 1 | 业绩 | 提供2022年（含）以后的类似项目的案例，需提供采购合同，每提供一个合同业绩证明得1分，满分3分。（须提供采购合同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 3 | **客观分** |
| 2 | 认证 | 投标人或制造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具有1项得1分，最高得1分。评审依据：①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制件；②该证书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状态为有效，提供查询结果截图。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 1 | **客观分** |
| **二** | **技术（权重66）** |  |
| **2** | 指标响应情况 | 根据采购需求中“二、指标要求”中响应（满足）程度，全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30分；有一项不满足扣2分，扣完为止。（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30** | **客观分** |
| 3 | 对用户现状和需求的理解 | 供应商对本项目存在的问题和难点、要点等问题进行调查剖析，提出针对难点和要点的技术措施。【分值范围：4、3、2、1、0】 | **4** | **主观分** |
| 4 | 产品功能及技术方案 | 投标产品功能满足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情况进行打分。【分值范围：3、2、1、0】 | **3** | **主观分** |
| 投标产品技术方案的对采购需求的针对性评审。【分值范围：3、2、1、0】 | 3 | **主观分** |
| 5 | 项目总体方案 | 项目总体方案：项目供货、安装方案，制定与项目需求匹配的实施方案。【分值范围：3、2、1、0】 | **3** | **主观分** |
| 6 | 质量保证措施 | 根据本项目服务要求，提供质量保证措施包含控制措施、手段及方法、技术保障等。【分值范围：3、2、1、0】 | 3 | **主观分** |
| 7 | 质保期 | 投标人承诺的质保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质保期的，每增加1年原厂质保得1分，最高得3分。增加的原厂质保期按“年”为单位计算。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3 | **客观分** |
| 8 | 人员管理方案 | 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人员管理方案，包含人员安排，管理制度等。【分值范围：3、2、1、0】 | 3 | **主观分** |
| 9 | 应急方案 | 根据采购需求，提供满足要求的应急响应承诺方案对日常维保可能遇到的问题及其应对措施的考虑情况。【分值范围：2、1、0】 | 2 | **主观分** |
| 10 | 售后服务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打分。①售后服务能力；【分值范围：2、1、0】②服务及保障措施完善可行；【分值范围：2、1、0】③故障排除能力及响应时间及时性；【分值范围：2、1、0】 | 6 | **主观分** |
| 11 | 培训计划 | 培训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对象、课时安排、师资力量安排等。【分值范围：2、1、0】 | 2 | **主观分** |
| 12 | 备品备件 | 根据磋商文件维护项目的设备情况，提供的主要备品配件、材料情况。【分值范围：2、1、0】 | 2 | **主观分** |
| 13 | 合理化建议 | 根据采购需求，提供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建议。【分值范围：2、1、0】 | 2 | **主观分** |
| **二** | **报价评分（30分）** |  |
| 14 | 报价 | 有效最后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权重］的计算公式计算。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本项目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不进行价格调整。 | 30 | **/** |

**备注：**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表中序号和内容提供评分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 一、评审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 二、评分标准

**1.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三、磋商小组的组成

**3.1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3.2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的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四、磋商小组的职责

4.1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2）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5）确定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并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6）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综合评分；

（7）编制评审报告，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8）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9）法律、法规、规章、磋商文件等规定的其它事项。

4.2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确定参与本项目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接受供应商提出的“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7）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1）-（5）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 五、评审程序

**详见磋商采购文件“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 六、评审中的其他事项

**6.1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2最后报价的修正原则**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最后报价进行审核，对发现计算、书写等错误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1）《最后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6）以修正后的总价作为最后报价。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不确认的，响应无效。**

**6.3响应无效**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1）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2）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6）所提交的《最后报价一览表》中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的报价的;**

**（7）最后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8）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最后报价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10）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不确认的；**

**（11）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响应的；**

**（12）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供应商无法作出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1）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IP地址、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三处（含）以上错误一致；（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

**（13）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14）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15）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4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6.5终止采购活动**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6.6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磋商小组各成员的评分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如发现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审意见带有明显倾向性，或不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评审、计分的，磋商小组成员应进行书面澄清和说明；磋商小组成员拒不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予以处理。

## 七、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7.1保密。**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7.2录音录像。**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浙江商业职业技术学院采购合同**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双方协商后确定，合同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签订合同时删除此行）

确认书号：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方）：浙江商业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供应方）：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商业职业技术学院\_\_\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国产商品是 年 月 日以后生产的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进口商品是获得国家商检局颁布安全许可证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如发生所供商品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1.货物名称：[ ]

2.型号规格：[ ]

3.技术参数：[ ]

4.数量（单位）：[ ]

（注：商品型号、数量、配置等要求等详见附件清单）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注：以上合同总价包括运抵各使用单位的运费及安装调试费等相关费用。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签订合同要约后7天内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即人民币（大写[ ]）元（¥[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货物经验收合格后，由浙江商业职业技术学院财务部门无息退还。如乙方未按期缴纳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七、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交货期：[ ]

2.交货方式：[ ]

3.交货地点：浙江商业职业技术学院[ ]

**九、货款支付**

（1）乙方提供满足甲方要求的发票后，乙方于本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作为预付款。

（2）项目设备、软件安装调试完成后出具相应的验收报告，进行项目验收，验收通过后乙方提供满足甲方要求的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

**备注：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降低预付款比例。**

2.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维修更换。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小时到达甲方现场予以维修服务。

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货物的质保期为[ ]年（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货物，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二、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组织初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有权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检测及验收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十三、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四、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十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杭州仲裁委员会按该会仲裁规则裁决。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解决，或者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5.本合同附件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澄清（承诺）等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盖章）：浙江商业职业技术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开户行：

帐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项目所属部门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开户行：

开户帐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 （项目名称）【采购编号:ZJ-2561826】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甲方：

乙方：

（如果有，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ZJ-2561826】响应。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采购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响应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甲方 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的 %，乙方 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的 %……。

四、如果成交，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有关本次联合响应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2、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则不需要提供。**

###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提供：满足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本项目的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

###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提供：满足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

##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 响应函………………………………………………………………………（页码）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 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 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6. 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7.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 一、响应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食品营养与健康实训室专用设备采购项目【编号：ZJ-2561826】竞争性磋商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为此：

1、我方承诺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响应文件在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交该承诺函）；

（2）联合协议（如果有）；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4）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

2.2商务技术文件：

（1）响应函；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3）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4）符合性审查资料；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6）商务技术偏离表；

（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1. 初始报价一览表；
2. 初始报价明细表；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其他补充说明: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响应）**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食品营养与健康实训室专用设备采购项目【编号：ZJ-2561826】政府采购响应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响应）**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食品营养与健康实训室专用设备采购项目【编号：ZJ-2561826】政府采购响应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供应商参加响应）**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 三、分包意向协议

（供应商名称）若成为食品营养与健康实训室专用设备采购项目【编号：ZJ-2561826】的成交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成交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成交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2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无需提供） |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
| 3 |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 | 响应函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4 |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磋商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磋商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磋商采购文件第五部分评审办法前附表中“响应文件中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响应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七、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浙江商业职业技术学院、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采购要求参加响应。在这次响应过程中和成交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响应、成交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初始报价一览表……………………………………………………（页码）

（2）初始报价明细表……………………………………………………（页码）

### 一、初始报价一览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磋商文件要求，我们，本响应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响应，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初始报价一览表的价格完成食品营养与健康实训室专用设备采购项目【编号：ZJ-2561826】的实施。

**初始报价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初始报价 | 人民币（大写） 元¥：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二、初始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备注（如果有）**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初始报价（小写）** |  |
| **初始报价（大写）** |  |

**注：**

1、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合同总价不为零，报价明细表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初始报价明细表》名称栏中，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无效。

2、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名称、品牌（如果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3、符合磋商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 第八部分 附件

**附件1：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附件2：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3：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附件4：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附件5：最后报价一览表**

## 附件1：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食品营养与健康实训室专用设备采购项目【编号：ZJ-2561826】采购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  |  |
| --- | --- |
|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印模） | 供应商“XX专用章”（印模） |
|  |  |

## 附件2：**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分析天平（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电子天平 （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3. 酸度计 （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4. 显微镜 （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5. 快速水分测试仪 （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6. 恒温摇床 （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7. 电炉 （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8. 握力测试仪 （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9. 电子血压仪（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10. 身高体重仪（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11. 人体成分测试仪（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注：**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2020年2月27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https://www.shui5.cn/article/47/26142.html)》（[国发〔2009〕36号](https://www.shui5.cn/article/47/26142.html))，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https://www.shui5.cn/article/df/24263.html)》[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号](https://www.shui5.cn/article/df/24263.html)同时废止。



## 附件3：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4：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5：最后报价一览表

最后报价一览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磋商文件要求，我们即本响应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响应，我方承诺按照如下最后报价一览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最后报价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备注（如果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最后报价（小写）** |  |
|  **最后报价（大写）** |  |

注：

1、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合同总价不为零，报价明细表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采购内容未包含在《最后报价一览表》名称栏中，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无效。

2、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名称、品牌（如果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3、符合磋商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本单位在此承诺：如在本项目成交，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之内，向贵公司按采购文件约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